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  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10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，請加強所屬確實依醫療法第71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31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1規定，本法第71條所稱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指病人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時，除另有表示者外，應提供中文病歷摘要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業於99年3月12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760號令修正發布，本局以99年3月18日嘉市衛醫字第0990002606號函知貴院在案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## 局長 孫淑蓉

上網公告  
鄭華琴

校對 曾榮發 99.9.3  
監印 許德珍

裝

訂

線